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川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除須無資力外，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5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上開裁定係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指定送達處所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6月10日發生效力。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6月24日（末日為假日，依法遞延至次日）止，即告屆滿。乃聲請人遲至同年7月1日始提起再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顯無勝訴之望。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01				法官	蔡	和	憲	
02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3				法官	徐	福	晉	
04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賴	立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
								29
								日